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立场，现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的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董事会拟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切实可行。

2、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修订稿）制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本次发行认购方之一广业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广业集团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以及与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构成关联交易。公司本次发行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开、公平、合理；关联交易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关联方认购价格合法、公允，交易事项没有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及其他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利益

的情形。独立董事已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公司董事会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基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修订的相关议案。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邱冠周

吴宝林

谢青

2020年6月11日